



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屬海外所得，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納基本稅額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個人如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，除一申報戶全年上開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免予計入外，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申報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A君與配偶B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其2人108年間於香港透過拍賣公司拍賣所持有之多項藝術品，拍得價款換算新臺幣各約6,000萬元及4,000萬元，經該局查得皆未申報海外所得並繳納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，該2人主張於香港拍賣藝術品之收入免納所得稅，惟該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，上開交易所屬海外之財產交易所得，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納基本稅額，爰核定補徵A君(申報戶)基本稅額約300萬元，並處以罰鍰。

該局呼籲，個人如有海外所得漏未申報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只要在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，可加息免罰；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聯絡人：審查三科簡審核員；電話2311-3711分機1759)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22-03-28 更新日期：2022-03-23 點閱次數：1241